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有关报告，文号为 A/60/608 及 Corr. 1 和 Add. 1-5。
2. 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A/60/87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0/7/Add. 38）。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19 日和 30 日第 60、61 和 6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0/SR. 60、61 和 66）中。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66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议草案（A/C. 5/60/L. 6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6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和第三次²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秘书长关于与纽约市和纽约州之间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合作的报告、⁵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情况的报告、⁶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⁷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¹⁰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¹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¹³

¹ A/59/441 和 Add. 1 和 2。

² A/60/550 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

³ A/58/712。

⁴ A/58/556。

⁵ A/58/779。

⁶ A/58/729。

⁷ A/60/874。

⁸ A/59/16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0/5(Vol. V))。

¹⁰ A/59/420。

¹¹ A/60/288。

¹² A/59/556 和 A/60/7/Add. 38。

¹³ 见 A/C. 5/59/SR. 54。

1. **重申**严重关切联合国总部建筑群目前处于危险、有风险和有缺陷的状况，危及工作人员、来访者、游客和各国代表、包括高级别代表团的安全、健康和福祉；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和第三次²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与纽约市和纽约州之间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合作的报告、⁵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状况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⁷

3. **决定**推迟至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审议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⁴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0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⁸和审计委员会关于200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⁹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期间¹⁰和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间¹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4.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及由此产生的开支对东道国带来了各种好处，包括经济上的好处；

5. **强调**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纽约总部方面起着特殊作用；

6. **回顾**东道国政府目前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和东道国境内所设联合国机构方面的目前做法；

7. **请**秘书长确保不采取会导致大会未来无法针对在北草坪建造新的永久性建筑一事作出任何决定的行动；

8. **核可**秘书长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²所载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推荐实施战略，即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包括分阶段执行、周转空间和相关费用，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最新预测费用；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可能情况下调整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包括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实施期间改变通常在总部举行会议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地点；

10. **强调**有必要为总部的办公房舍制订一项长期战略；

11. **要求**在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载述关于拟议在北草坪建造一座大楼的可行性的全面研究，其中应包括秘书长报告⁷所载业务分析中未包含的、涉及安保、建筑及东道城市和社区等问题的其他一些要素；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探讨各种办法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

的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各项规定；

13.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将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资源，以便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适当的基建审计，并请秘书长在相关报告中就审计结论提出报告，包括在该项目各阶段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确保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采购工作均在透明和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进行；

15. **欢迎**设立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

16.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基本建设总计划工作人员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提交财务披露报表；

17. **确认**以一次性摊款或多年期特别摊款方式支付现金的办法是支付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的最简单、成本效益最高的做法；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供资计划的问题，包括秘书长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35 段所述的信贷机制和筹资办法，以及一次性预付款项办法的可行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议设立一个机制，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的会员国不会由于可能使用这些信贷机制和筹资办法而承受任何金融债务和(或)其他财务责任；

19. **又决定**将现有的 77 百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转为一笔批款，并于 2006 年按照该年实行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实施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